攀枝花学院钒钛学院文件

钒钛院〔2024〕14号

钒钛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钒钛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,提升实践育人质量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学校相关文件,结合钒钛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职业素养的重要平台,钒钛学院应遵循"专业对接、资源共享、长效合作、协同育人"原则推进建设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

第三条 钒钛学院职责:

(一)制度建设

制定《钒钛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实施细则》,明确基地遴选标准、运行流程、考核机制等,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二)规划与建设

每学年初编制实践基地建设规划,优先选择行业龙头企业、 科研院所等合作单位,确保每个专业至少建成2个稳定基地,且 基地年均接纳学生数不低于专业总人数50%。

(三)实习管理

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年度实习计划,包括目标、内容、时间安排及考核方式,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。

(四)安全教育

实习前组织安全教育培训,签订《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》,明确校内外导师安全责任,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(五)质量监控

配合学校每学期开展基地运行评估,提交《实践基地运行报告》;每两年组织一次基地建设验收,对未达标基地限期整改或终止合作。

(六)校企协同

设立校企联合管理委员会,定期召开联席会议,推动"双导师制"落实,优先推荐优秀学生至基地就业。

第三章 实践基地建设标准

第四条 基地遴选条件:

合作单位需具备独立法人资质,业务领域与专业培养方向高度契合。

提供稳定的实践岗位、专业指导人员和安全保障条件。

签订《校企共建实践基地合作协议》,明确双方权责、资源 共享机制及合作期限(原则上不少于3年)。

第五条 立项流程:

(一) 钒钛学院调研提出候选单位,填写《实践基地立项申

报书》。

- (二)组织专家评审,重点考察单位资质、合作潜力及安全 保障。
 - (三)报教务处批准后挂牌运行。

第四章 实践教学运行机制

第六条 双导师制

校内导师负责制定实习大纲、协调管理,基地导师负责实操指导与考核,双方共同完成《实习成绩评定表》。

每学期组织校内外导师开展教学研讨, 优化实践内容。

第七条 学生管理

实习期间实行日签到、周汇报制度, 钒钛学院定期巡查并记录《实习巡查台账》。实习结束后提交实践报告, 基地导师评价占比不低于总成绩 60%。

第五章 保障与激励机制

第八条 经费保障

钒钛学院从教学经费中划拨专项,用于基地建设、导师津贴 及学生保险。

第九条 考核激励

对运行良好的基地授予"示范性实践基地"称号,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项目。

校内导师指导实践教学工作量按 1.5 倍课时核算, 优秀基地导师颁发"校外实践教学贡献奖"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钒钛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,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攀枝花学院钒钛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七日